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核心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点在“实”,应当立足注重发现问题、发现重要问题、发现实质问题,持续做优做强“四个实质化”,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以高质量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以“四个实质化”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姜淑珍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为国家检察官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次授课时强调,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量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核心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力点在“实”,应当立足注重发现问题、发现重要问题、发现实质问题,持续做优做强“四个实质化”,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以高质量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聚焦分析研判实质化,完善业务管理的“会诊台”

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加强业务宏观管理的重要抓手。“一取消三不再”之后,如何保障数据质量、抓实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工作促进高质量办案、服务科学决策,是检察机关业务管理转型升级的关键。

内容要实,以“全景+聚焦”激活分析研判“双引擎”。分析研判要变“围着数据转”为“盯着问题看”,为检察业务工作“把脉问诊”、找准“症结”、开具“良方”,达到健康发展的目的。既要结合工作实际构建体现本地区特色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框架,全面分析研判检察履职办案的质量、效率、效果,具体到部门、到案件、到承办人,描绘检察工作发展“全景图”;又要注重分析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开展专题分析研判,深入研究业务发展的短板和弱项,研提对策,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落地要实,以“宏观+微观”贯通分析研判“全链条”。一方面,“大管理”格局背景下,要形成全院参与、权责明晰、闭环管理的分析研判新格局。案件管理部门对检察业务质效进行实时监测预警与综合分析研判,挖掘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办案部门聚焦案件质效开展实质化、穿透式业务管理,针对综合分析发现的问题等进行专题分析,将“三个管理”与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和完善紧密结合,以实现更高效、更高质量的案件办理;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充分发挥统领全局的作用,通过审查重大案事项、分析研判会商等,加强个案审核把关与类案统一指导,引领检察业务正确方向。另一方面,要加强“三个管理”相互衔接、相互贯通。将分析研判发现的问题作为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流程监控等管理工作的有效切入点,对于严重不规范问题移送检务督察部门,以宏观管理促进微观个案管理;同时,将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和业务服



姜淑珍

据监管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发现的个案、类案问题,纳入分析研判等业务管理范围,以微观管理深化宏观管理。

数据要实,以“明责+管控”夯实分析研判“基石”。首先,以“明责”抓好数据质量“源头”,强化办案部门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始终明确检察官是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于“数据造假”“数据美容”等情形抓好司法责任认定追究,从源头保障业务数据客观反映检察履职办案的真实情况。其次,要以“管控”严守数据质量“防线”,建立健全“预警—提示—复查—督办”数据质量监管工作机制,及时对检察业务案件信息尤其是撤回起诉、无罪判决等重要数据进行审核、检查、监督,确保为分析研判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数据。

聚焦流程监控实质化,筑牢案件管理的“防火墙”

流程监控是案件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在案件办结前守护案件质量的“关键防线”,必须做到全面、细致、严格。要在人工管理的基础上借助智能化手段,确保监控的案件类型更加全面、发现的问题更加深入,实现“由案到治”,以“程序公正”促进“实体公正”,推动流程监控实质化。

要坚持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结合,提升流程监控覆盖范围。要依法依规对各部门各类案件开展流程监控,确保流程监控全覆盖,切实管好每一个案件。同时,要坚持预防在前,加强对重点案件、重点环节、关键节点开展流程监控,比如对办案期限、办案节点等进行常态化预警提示,避免超期办案、简案慢办等问题的产生,促进流程监控实质化。

要坚持人工管理与智能辅助相结合,完善流程监控方式方法。要加强总结分析,梳理不同案件类型各个环节监控清单,对重大、典型的办案不规范问题以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定完善类案流程监控工作指引,推动流程监控智能化。通过对流程监控规则的完善,进一步提高流程监控智能化系统的实时性、精准度和覆盖面,实现对办案不规范问题的自动发现、提醒、反馈与跟踪功能,提升监督效能。

要坚持分类管理与定期通报相结合,规范流程监控处理措施。要强化对办案程序不规范问题分类管理,进一步明确违规办案情节轻微、较重、严重具体情形,根据问题的

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加强业务宏观管理的重要抓手;流程监控是案件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在案件办结前守护案件质量的“关键防线”,必须做到全面、细致、严格,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案件质量评查是精准评价个案质量的主要方式;加强办案部门、办案组织、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自我约束,将案件办理的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以个案高质量保障监督办案整体高质量。

严重程度规范采取口头提示或制发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确保流程监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要建立健全流程监控通报机制,定期“回头看”,对于多次通报后仍出现类似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检察长,促进流程监控工作实效。

聚焦质量评查实质化,做优质量管理的“质检仪”

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案件质量评查是精准评价个案质量的主要方式。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实质化要在评查范围、标准、结果应用等方面着力,引导检察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产品”,保障司法公正,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要着力深化评查模式,拓展评查广度与深度。要持续建立健全“常规+重点+专项”评查工作模式,定期对已办结案件开展常规抽查,探索对案件进行普遍评查,逐步做到“每案必检”,实现“四大检察”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对“诉判不一致”等案件开展重点评查,对宏观办案质效异常的案件、特定案件类型等开展专项评查,有针对性地解决制约高质量履职办案的堵点、难点问题。要探索交叉评查机制,构建由具有丰富办案经验和较强业务能力的资深员额检察官组成的评查工作小组,以专业化水平确保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质量。

要着力细化评查标准,提升评查质量与规范。要持续做好案件质量评查案件化工作,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和使用、释法说理、办案效果、落实司法责任制等各方面对案件进行综合检查、评定,以监督办案标准和方式做好评查工作,充分发挥案件质量评查的“质检”作用。要结合评查工作实践,梳理办案质量问题清单,进一步细化评查要点,统一案件质量评查等次评定标准,便于评查人员逐项对照检查,提高评查工作的规范性与等次认定的科学性。

要着力强化结果运用,推动问题整改与落实。要对评查中出现的化解社会重大矛盾、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的优秀经验做法、优秀法律文书以及优质案件、优秀评查报告等充分宣传推介,发挥优秀案例的正向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要强化对不合格案件、瑕疵案件的反向审视,针对评查中发现的突出性、典型性问题,研究制定长效整改机制,提升质量管理实效。要形成管理合力,将评查结果及时移送政工人事、检务督察等部门,

实现案件质量评查与检察官业绩考核、司法责任制落实相结合,推进“管案”与“管人”有机衔接。

聚焦自我管理实质化,激发检察人员的“内生动力”

要动员全院、全员共同参与管理,加强办案部门、办案组织、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自我约束,将案件办理的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以个案高质量保障监督办案整体高质量。

要抓实“三个层面”,强化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在检察业务管理组织体系中,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位于基础地位,要敢抓敢管、善抓善管,不断完善在办案中管理、管理中办案的机制。在业务管理宏观层面,要常态化、机制化对部门重要业务态势、重要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等开展分析研判,加强业务指导,促进统一司法认识、法律适用和办案标准。在案件管理中观层面,要强化对部门办理案件的法律适用、证据审查、重要法律文书、重要办案节点等的审核把关作用,实现对案件流程、实体等的全方位管理。在质量管理微观层面,要建立办案部门组织核查的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机制,做实归档前“每案必检”工作机制,配合案件管理部门强化数据监管、流程监控、质量评查等工作,严把案件质量关,促进办案实体、程序、效果有机统一。

要把好“三道关卡”,压实检察人员的主体责任。首先,要筑牢检察人员责任意识“第一关”,明确检察人员对所办案件的质量终身负责,每个人都要履行好自我管理的“第一责任”。其次,要把好案件办理质量“第二关”,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将“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案件处理结论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再次,要做好案件自查“第三关”,完善检察人员自查自纠工作机制,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智能辅助软件等对办案实体、程序、数据等进行自我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并作为归档前的必经程序,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要落实“三项机制”,完善自我管理的制度供给。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以责任清单明晰管理主体责任边界,既要进一步细化办案人员的职责清单以及各管理主体的管理责任清单,又要明确具体履职要求与不履行职责追责标准,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要健全完善检察官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定部门负责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将结果与奖惩晋升等挂钩,引导检察人员聚焦高质量履职。要完善专业化团队建设机制,坚持把素能提升作为根本要务,通过专项培训、业务竞赛、轮岗交流等方式,推动检察人员“办案+管理”素能双提升,筑牢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根基。

(作者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航

我国传统证据法理论对证据属性采用“三性说”,即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与关联性。在司法实践中,围绕证据真实性产生的争议最多,特别是对于实物证据而言,诉讼各方往往结合其他证据得出不同的认定结论。一般认为,证据的形式真实是指举证方的证据客观存在,证据的实质真实是指证据所载信息是真实、客观的。就实物证据而言,证据的形式真实与实质真实具有不同的内涵。

实物证据可以分为传统实物证据和新兴实物证据。其中,传统实物证据主要包括物证、书证,1979年刑事诉讼法就规定了物证和书证的证据地位。新兴实物证据主要包括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1996年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分别将这两类证据作为法定证据种类予以规定。其中,电子数据是唯一具有专门审查规则体系的实物证据。

不同实物证据的“形式真实”具有不同内涵。不同实物证据的形式真实性,因其发挥证明作用的机理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内涵。

1.物证形式真实性内涵的本质是状态真实。物证的证明机理,是其以外部特征、物理属性发挥证明作用,一般包括物品或者痕迹。对物证真实性的检验方式与书证有一定的相似性,主要有两种:一是证据保管链条完善性的证明,二是证据独特性的验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刑诉法解释》)强调,对物证、书证应着重审查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等是否注明清楚等;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鉴定过程中是否受损或者改变等。可见,物证、书证进行审查的目的就是确保实物证据的原始性。同时,物证又与书证有所不同,物证能否确保在收集、保管、移送过程中保持其原始状态,这对于物证能否证明案件事实是十分重要的。如按照《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将提取的物证立即送检,有特殊原因不能立即送检的,应当低温保存并于3日内送检。其原理就在于,血液样本虽然来源于犯罪嫌疑人身体,但是送检时间过长可能造成血样的改变,从而导致证据能力受到影响。可见,物证的形式真实性审查,其本质上指向的是物证的外部特征、物理属性有无发生变化,能否真实准确地反映案发当时物证所形成或被塑造而成的状态。

2.书证形式真实性内涵的本质是制作真实。虽然《刑诉法解释》对物证、书证真实性审查方法的规定原则上是一致的,但实际上两者形式真实性的内涵有所不同。书证是借助其所记载的文字、图案、符号,通过所表达的内容发挥证明作用。书证通常是犯罪嫌疑人或者第三人在案发过程中或者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在民事诉讼中,根据书证制作主体的不同将书证分为公文书证和私文书证;公文书证一般系国家机关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单位制作,通常会加盖该机关、组织或单位的公章;私文书证则无固定格式,但一般会附随书证制作者的笔迹等。刑事诉讼领域虽不区分公文书证与私文书证,但书证形成的原理是相同的。因此,对于书证“形式真实”的审查,一般都会通过书证上签名或盖章的真实性进行检验,以此判断书证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收集、保管过程,对书证虽然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如保管不善造成书证破损或污染,但除非遭到人为恶意篡改,书证所记载的内容一般不会受到较大影响。由此可见,书证的形式真实性审查,指向的是该书证所载信息所体现的主体制作而成,能够代表制作主体所表达的思想或内容。

3.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形式真实性内涵的本质是表达真实。以电子数据为例,在刑事诉讼中以证据形式呈现的电子数据均系取证主体从虚拟空间中分离出来,保存在存储介质当中或者直接以某种可以被人们所识别的方式存在的、由“信息态”制作而成的“证据态”。因此,电子数据的形式真实性是指,虽经由侦查取证过程中的软件技术、电子设备等因素的介入,“证据态”仍然能够如实地表达“信息态”。而实质真实则指透过“证据态”所识别出来的数据信息能够准确地反映案件事实。

不同实物证据“实质真实”的内涵存在细微差别。证据的实质真实均在于其记载或者表达的证据信息能够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实质真实的基本含义是客观的、可靠的、可信的,只有如实、准确反映案件事实的证据,才能够帮助司法工作者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否则,将影响案件事实的准确认定。以虚假诉讼案件为例,某犯罪嫌疑人向被害人银行卡转账3万元,但同时又要求被害人取现后将现金返还给犯罪嫌疑人,那么犯罪嫌疑人持有的银行转账记录所显示的转账情况,就与案件事实不符,该银行转账记录作为书证就欠缺实质真实性。

虽然,实物证据实质真实性的内涵基本一致,但具体到不同实物证据,其实质真实性的内涵也有细微差异。对物证来讲,其真实真实在于物证通过其形状、颜色、重量等物理属性和外部特征所反映的信息,能够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对书证来讲,其真实真实在于书证通过其文字、图像等所记载的思想内容能够如实反映案件事实;而电子数据的实质真实,则是指电子数据“信息态”所承载的数据信息能够如实反映案件事实。

(作者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

结合形式真实与实质真实准确审查证据

代购毒品“从中牟利”的规范界分



陈伟 蒋家琦

司法实践中,吸毒者委托他人代购毒品用于自己吸食的现象时有发生。对于代购毒品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争议。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纪要》)将代购毒品行为区分为三种情形: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而为其代购,未从中牟利的;为他人代购毒品,并从中牟利的;为他人代购毒品,既不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又未从中牟利的。在实践认定中,“主观明知”和“从中牟利”对定罪成立与否具有重要影响。《纪要》已对“主观明知”作出较细阐释,但对“从中牟利”却未深入剖析,因而有必要进一步予以探讨。

“从中牟利”在代购毒品中的内涵界定

根据《纪要》规定,只要代购者通过加价或变相加价从代购毒品行为中牟利的,一律以贩卖毒品罪论处。由于刑法第347条并未在贩卖毒品罪构成要件之中提及牟利要件,因此,引发了关于“牟利”对代购行为定性的争议。有观点认为,牟利与贩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牟利事实与目的并不意味着不法增加与责任加重,更不能简单以代购行为是否获利作为判断标准,而是应根据该行为是否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条件来判断代购毒品行为是否成立贩卖毒品罪。这种观点主张,毒品犯罪是针对公众身体健康法益的抽象危险犯,并不需要主观牟利要素的限定。但笔者认为,该观点不足以充分解释我国刑法对毒品犯罪的惩治力度。刑法之所以严厉地处罚毒品犯罪,不仅因为该行为会对公众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更是其行为有极



陈伟

高的预防必要性,需要刑法进行规制。因而,基于毒品犯罪预防必要性与牟利要素之间的密切联系,牟利在代购毒品行为中具有独立存在的规范价值,所以,牟利对代购行为的性质认定具有实质性的影响。

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如何界定牟利,即“从中牟利”应该解释为客观的牟利行为还是主观的牟利目的。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1条第3款规定,“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代购仅用于吸食、注射的毒品,对代购者以贩卖毒品罪立案追诉。”其中,使用了“牟利目的”的表述,其主观性色彩较浓厚。但《纪要》中使用了“从中牟利”的表述。对此,笔者认为,《纪要》使用“从中牟利”的表述,相较于过去通常被理解为主观层面的牟利目的有其积极意义,既能依据主观上是否具有牟利目的来直接认定牟利成立,也能依据客观上牟利行为和牟利结果的发生来推定该要件的成立。

“从中牟利”在司法适用中的综合认定

判断“从中牟利”的关键点在于,如何认定行为人以牟利目的,其直接影响代购行为刑法性质的认定。由于司法实务中对于牟利目的认定难度较大,因而往往需要结合客观行为与牟利结果来认定牟利目的。

当出现代购者收取超出正常标准的“跑腿费”、截留少量毒品等客观情况时,实践中往往倾向于推定“从中牟利”成立。但这种直接推定,《纪要》中并没有相关具体规定。

此外,牟利的刑事推定若欠缺对主观层面的深层次考量,可能会导致司法人员陷入主观臆断与证据不足的两难困境:一是客观表象不一定与主观意图有直接关联。即使能够发现一些客观表象,但代购者主观上并非真正想牟利。二是代购往往复杂隐蔽交易,仅凭客观表象就推定代购者的牟利主观意图,往往有失偏颇。另外,由于代购行为涉及三方,确定代购者牟利需取证于贩毒者和托购者,但实践中常因家难寻和获利不明而陷入举证困难困境。

总体而言,规范层面的缺失导致实务上处理“从中牟利”型代购毒品行为颇为棘手。因此,完善“从中牟利”的刑事推定,要结合全案情况进行综合性的分析研判。办案中应全面准确把握案件的事实情形,立足于行为人实施行为时的主观状态,综合考量代购者的主观心理变化、代购人和托购人关系亲疏、交易行为模式等多个因素,综合认定行为人是否存在“从中牟利”的情形。

“从中牟利”在特定情形下的限缩适用

在代购毒品行为的认定中,牟利行为的基准划定十分重要。《纪要》明确规定,代购者以加价或变相加价的方式“从中牟利”的,按照贩卖毒品罪论处。这一规定以加价或变相加价的方式作为“从中牟利”的认定基准,虽然为代购毒品“从中牟利”的认定提供了参照准则,但在实践中,对于加价、变相加价的具体确定仍需进一步探讨。《纪要》对“变相加价”的界定作了修改,扩大了“牟利”的外延,无论是以贩卖还是以吸食为目的,或者代购人对其是否明知,只要有加价情形一律以贩卖毒品罪论处。为防止一刀切地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有必要对“从中牟利”的认

定范围作实质限缩。

由于《纪要》没有对交通、食宿等必要开销等“变相加价”确定相应标准,以及“介绍费”“劳务费”合理收取范围相对模糊,这在实践中出现了“唯减法论”,即只要委托代购者支付的毒资在毒品购买交付后仍有剩余,即认为属于“从中牟利”,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但笔者认为,对这类费用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来判断是否超出合理范畴,而非仅仅通过减法计算出有剩余即可。一方面,在支付价格和层面,如果托购者支付的费用与代购行为实际产生的成本基本相符,且符合“市场”行情,那么这些费用可被视为合理补偿,不属于变相加价。另一方面,在支付方式 and 背景层面,如果费用是在代购行为完成后,托购者基于感激或其他合理原因自愿给予的小额报酬,且没有事先约定,那么这种情况也不应属于“从中牟利”。

另外,对于“代购赠吸”行为是否属于“从中牟利”,实践中一直存在较大争议。一种观点认为,“代购赠吸”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及托购者吸食毒品的需求,因此,不能认定为“从中牟利”;另一种观点认为,“代购赠吸”行为牟取的虽然不是直接的金钱利益,但可以用金钱来衡量,且使得代购行为具有了有偿性,应当视为“从中牟利”。《纪要》综合各种观点后规定:一方面,将代购者收取、私自截留部分购毒款、毒品“从中牟利”的,无论代购者是否出于自己吸食目的,都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另一方面,明确了“代购赠吸”行为出罪的条件。如代购者从托购者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托购者购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并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供自己吸食的,一般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对此,笔者认为,鉴于“代购赠吸”的复杂情形,需要对“从中牟利”进行实质性限缩,将其中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代购赠吸”行为出罪。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重庆市新型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